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88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
即被告 吳永道

具保人 陳金鳳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即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即被告吳永道（下稱被告）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由具保人陳金鳳繳納現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茲因前開判決確定後被告逃匿，爰聲請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利息沒入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停止羈押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，應以被告在逃匿中為其要件，具保停止羈押之被告，於刑事案件執行時雖曾逃匿，但既已到案執行，即不得再謂其逃匿而裁定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非字第17號刑事判決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5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上開保證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嗣經臺灣

01 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36、140號判決判處
02 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確定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
03 表在卷可按。茲因被告經聲請人合法傳喚、拘提，無正當理
04 由不到案執行，且具保人經合法通知亦未遵期使被告到案，
05 亦有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通知暨國庫存款收款書、執
06 行傳票之送達證書、拘票暨報告書等件附卷可稽，固堪認
07 定。

08 (二)惟被告已於本院裁定前之民國114年12月13日因另案入法務
09 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羈押，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1份可
10 參。被告現既已在押，自無逃匿之情，依前開說明，不得以
11 其逃匿為由裁定沒入保證金及實收利息。準此，本件聲請人
12 聲請沒入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1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邱文翰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18 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20 書記官 蘇 陔